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15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彭家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9 3249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0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
11 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彭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
14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15 事實

16 一、彭家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洪副理」、「Lee」之
17 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8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
19 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25日某時化名
20 「Peggy（翊娜）」，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曾怡婷佯稱可加
21 入「InteractiveBrokers」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曾怡婷
22 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1日12時17分許，在高雄市○○區
23 ○○○路000○00號騎樓，交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予依
24 「Lee」指示前來收款之彭家和，而彭家和得手後再依
25 「Lee」指示將款項放置在附近某公園之公廁內轉交不詳詐
26 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7 之去向及所在。

28 二、案經曾怡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2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由

3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彭家和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怡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現儲憑證收據截圖、被告與工作證影像截圖、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爰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1) 現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項於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現行洗錢防制法將前揭減刑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詳後述），不符合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減刑規定。

01 (3)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
02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
03 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4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5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06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07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
10 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1 論處。

12 (二)罪名及罪數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5 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6 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就上開犯
17 行，與「洪副理」、「Lee」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18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20 查被告於警訊時辯稱其不知道是在從事詐騙等語（偵卷第16
21 頁），足見其偵查中並未自白，顯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7條前段之要件有別，爰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23 (四)量刑審酌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25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26 法利益，即以擔任取款車手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
27 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
28 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
29 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30 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
31 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63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二)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5,000元等語（院卷第59-60頁）業如前述，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經被告於審理時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可佐（院卷第7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本件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業由被告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遷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鄭益民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